

## 十一、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单位名称）的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采购道路交通事故及违法车辆定点保管服务（项目名称）分包三（采购包号）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采购道路交通事故及违法车辆定点保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京中誉物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1 万元<sup>1</sup>，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中誉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南京中誉物流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3 人，资产总额 1281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10 月 6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_\_\_项目（采购包号：\_\_\_\_/\_\_\_\_）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此项内容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采购道路交通事故及违法车辆定点保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15-NJLX-G2026-0008）的政府采购活动，特此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车辆定点保管服务），不涉及货物（产品）的采购，故不适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本公司选择“不享受扣除”。

特此说明。

声明人（公章）：南京中誉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